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位于惠州市龙丰路27号第1层的房地产，以人民币10,700,000元（不包含在办理该房产转移登记手续时按规定应缴纳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出售给公司关联法人信华精机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公平、合理，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后续资产过户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邹淦荣、吴卫、李道勇、孙永镛间接持有信华精机有限公司股权，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9年半年度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商誉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减值迹象，对各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及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235.4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3.34万元，减少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2,703.3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